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本级预算公开报告**

2022年3月1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部门人员情况总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表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表

表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七、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委编办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列市委机关序列，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对外加挂包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关于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等项工作的政策、法规、条例、办法，并负责监督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以及市直属机关、旗县区党政机关、苏木乡镇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管理市直属机关各工作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工作，协调和划分各部门之间、各部门与旗县区之间的职责和事权。

(四)根据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旗县区党政机关工作部门机构设置限额意见；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研究提出市直属机关编制分配使用方案。

(五)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申报市直属机关各部门和旗县区处级(含副处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设立、调整、撤并、更名、挂牌及领导职数等事宜。

(六)研究提出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监督实施；管理全市事业编制

总额。

(七)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分配颁码工作。

(八) 贯彻执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并组织 监督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

(九) 指导全市各级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 完成市委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办本级预算和办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共2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如下：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综合科、调研改革科、机关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机关党总支。

2.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包头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数为18人。其中行政编制数15人，工勤编制数3人。2021年末在职人数16人，与上年人数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331.53万元，较上年减少102.4万元，减少原因为项目收入减少。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机构编制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全市机构编制改革等专项业务支出。

（一）收入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年预算收入33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1.53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

（二）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本年预算支出33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58万元，占比76.79%；项目支出76.95万元，占比23.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331.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331.53万元，占财政拨款的100%，上年结转0万元，占财政拨款的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331.53万元。

（1）按单位划分：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331.53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8.56万元，占支出的59.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36万元，占支出的7.6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2.74万元，占支出的3.8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92万元，占支出的5.4%。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33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8.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63万元。其中：

（1）【201060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8.56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调整。

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9万元。其中：

(1) **【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7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3.8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数调整。

3.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其中：

(1) **【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74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基本医疗报销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在职人员基数调整。

4.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万元。其中：

(1)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9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3.5万元，下降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购置车辆情况。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我办机关公务用车移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无公务用车。此外，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会议；本年培训费预算数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培训。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5万元，降低24.56%。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2.00万元、邮电费 1.00万元、差旅费1.33万元、劳务费0.61万元、培训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工会经费 3.11万元、福利费3.26万元、其他0.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控制和压减开支。

机关运行经费（又称“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各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0万元，其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1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0.5万元，车辆加油服务1万元，复印纸1.3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公务用车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运警使用的大中型客车、要犯押解用囚车和救护车、警犬运输车辆和在校学生学习驾驶技能的教学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4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4.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包头市党政机关安可替代工程立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对计算机终端和应用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进行替代，同时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管理、运维服务等配套保障体系。市委编办将该项目列为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组织实施。

二、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在遵循统一标准规范前提下，充分借鉴国家、其他省市及自治区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一、二批试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围绕“替、改、迁、建”等任务开展实施。一是服务器及基础软硬件替代；二是应用系统的适配和改造迁移；三是信息化办公设备替代。

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市委编办办公信息设备替换为安全可靠应用产品，通过建设、维护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保障平台有效运行，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市委编办办公信息设备已经替换为安全可靠应用产品，按计划完成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维护，有效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四、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围绕“替、改、迁、建”等任务开展实施，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成率100%，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完成率100%，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享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共享率100%，平台运行稳定性良好。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39.5万元，全年执行数15.8万元。

(三)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至2020年底，项目预算支出15.8万元，预算执行率40%；其中，本年预算支出15.8万元。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专款专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支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5619592

第六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七、政府采购预算表